

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

沈宗灵 刘升平 周旺生

京大学出版社

72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

沈宗灵 刘升平 周旺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 (京) 159 号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

沈宗灵 刘升平 周旺生 编著
责任编辑: 沈劭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190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一版 199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0 册

ISBN 7-301-01702-2 / D · 178

定价: 3.4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 14 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

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暄、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鸾、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等。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 一、《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律专业中的地位
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1)
-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要求以及
本课程的基本结构 (4)
- 三、学习本课程应当掌握的方法和应注意
的问题 (7)

第二部分 自学提要

- 第一章 导论 (13)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21)
-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1)
-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6)
-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46)
- 第二编 私有制社会的法 (53)
- 第五章 奴隶制法 (53)
- 第六章 封建制法 (57)
-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61)
-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75)
-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75)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8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7)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9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9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 改革	(10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11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 改革	(11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131)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37)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37)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45)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51)
√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59)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59)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 类推	(167)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76)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 制裁	(186)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196)
第三部分 考试要求与试卷结构分析		
一、	考试的一般要求	(205)
二、	试卷题型示例与答题方法	(206)

附录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基础 理论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	(235)
附录二	1989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基础理论课程试题（法律专业） ...	(239)
附录三	199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基础理论课程试题（法律专业）	(252)
附录四	北京市 199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基础理论试题	(263)
后记		(274)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即法理学，是我国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考基础理论课程。如何学好这门课程并能取得优异的考试成绩，这是每个自学者十分关心的问题。下面就这个问题，谈点我们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律专业中的地位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专门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是整个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同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一样，是由若干分支学科组合而成的学科体系，法学就是由许多法学分支学科组成自己体系的，《法学基础理论》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分科。

法学体系，并不等于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方案。一门课程可以包括几个分科，也可以是某一分科中的一个专题，但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说，课程设置是以分科为基础。

《法学基础理论》，既是法学的一个分科，又是法律专业中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程。

《法学基础理论》，顾名思义，是法学这门独立学科的基础理论，如同物理学、数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都有各自的基础理论一样。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法律专业中系统研究和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础学科。所谓基础学科，就是研究有关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的学科。具体地说，它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区别于其他分支学科的特点在于：它不是研究法律的某一方面，而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性；它不是研究某一个别国家或某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律，而是研究人类社会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及其规律性，在当今又着重研究探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基本理论问题，如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以及它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问题。

《法学基础理论》与其他分支学科不仅有上述区别，同时又有紧密不可分的联系。这种紧密联系主要表现在：《法学基础理论》所揭示和阐明的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对于各分支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为各部门法学的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基础，而各分支学科和部门法学又为《法学基础理论》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材料和具体的理论依据。

因此，对任何学习法律专业的人来说，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可以帮助我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线，自觉地批判和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从而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中的指导地位。这对从事法律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来说，都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

其次，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是为学习各个部门法学打下专业理论基础。由于《法学基础理论》是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因此可以说，它是打开法学殿堂大门的钥匙，是步入法学大厦的第一道门槛。对于法律专业工作者来说，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学的科学理论，对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可以起着奠基的作用。

第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也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人们的法律意识、民主法制观念的水平，同他们对法律的理论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是有紧密联系的。但衡量一个人是否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主要是看他是否能将法律的理论和知识变成他的牢固的信念，能真正体现在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行动上。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对于我们培养这种信念，有着重要的意义。

总之，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能使我们正确理解法律和正确运用法律，从而坚定地树立科学的法律观。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要求

以及本课程的基本结构

如上所述,《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律专业的基础理论课,是一门必修课。学习这门课程总的要求是: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关于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特别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有较深入的理解。

下面根据本课程的结构体系分别作些说明。

《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的结构体系,目前国内各高等法律院校的具体安排,并不完全相同,各地所选的《法学基础理论》教材,包括自学考试辅导教本,也很不一样。现在我们所使用的《法学基础理论》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这本教材是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按照全国颁发的《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本书就是以这本教材为基础而编写的,旨在引导自学考试者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

这本教材的结构体系,是由导论、6编、23章所组成。

导论部分,即本课程第一章,主要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在法学中的指导地位,法学的研究方法等。明确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把握方向,学好法学。

第1编,法的一般原理,包括第2—4章,即法的概念、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学习

这一部分，主要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基本特征及其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以及法与经济、国家、政治、道德等多种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明确法是有阶级性的，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剥削阶级法律观的界限。

第2编，私有制社会的法。这一部分，包括第5—7章，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学习这一部分，主要了解私有制社会法律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的规律性。着重了解资本主义法、特别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律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特征，从总体上明确资本主义法始终都是维护资本统治，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第3编，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这一部分包括第8—10章，即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我国过渡时期的法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学习这一部分，主要了解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它同资本主义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了解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着重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建立的历史特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点。明确阶级性仍然是我国现阶段法律的本质属性，它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有机统一。

第4编，社会主义法的作用。这一部分包括第11—15章的内容。学习这一部分，主要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有较全面正确的理解，既要充分认识法律的重要作用，又不要忽视它的局限性。要着重了解法律与改革的关系，了解法律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5编，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这一部分包括第16—18

三章。这一编和下一编，专业性较强，需要认真思考的法律术语、概念也较多。学习这一部分，主要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了解立法的程序、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第6编，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这一部分包括第19—23章。这一编的主要内容是：法律的适用、法律效力、法律解释、法律类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监督等。

从上述《法学基础理论》的结构体系可以看出它的特点：

第一，它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地研究法的一般理论，但是以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作为本学科的重点。

第二，它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本课程的前三编是偏重于一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部分，后两编偏重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问题。

第三，本课程不仅探讨法律自身问题（如法的概念、法律作用、法的发展规律等），它还广泛探讨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如法与经济、政治、道德等。

总之，学习《法学基础理论》，首先是要从总体上把握学习的要求，同时还应从它的结构体系上掌握各个编章的具体要求和内在联系。

三、学习本课程应当掌握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法学基础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明确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这是关系到政治方向和理论方向的根本问题。但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来简单地替代各门学科具体的学习方法。关于本课程的学习方法问题，在教材和大纲都有专题论述。在这里，只从自学考试角度作些具体说明。

对于每个《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者来说，为了获得最佳的学习效益，学习方法很重要。方法好，可以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益。当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各自的习惯和特点，总结出适合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这里只能谈点一般性的意见，供自学者们参考。

首先，自学《法学基础理论》最要紧的，是要认真阅读自学教材和大纲。关键是“认真”二字，认真不认真，学习效果大不一样。读书不认真，“心不在焉”，就等于白读。只要认真，就必然会有所得。所谓认真，就是全神贯注，一丝不苟，对指定的必读教材要逐章逐节地阅读，全面掌握各个章节的基本内容。重点章节至少要看两遍。第一遍是泛读，要求从总体上把握本章节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复读是精读、深读。即仔仔细细地读，认认真真地思考，并且根据自

已所悟出来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进行钻研思考，必要时还可阅读有关参考资料来加深自己的理解，力求对该章节的基本内容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了解和掌握。为了加深理解和记忆，在阅读过程中，还应该把自己的认识和体会，结合各章的思考题加以综合整理，写出读书笔记。对参考资料中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要随时作出摘记或卡片索引，以备查用。在学习过程中，每个自学者都应自觉注意培养分析、综合和应用的能力。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法学基础理论》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概念多，二是理论性强。因此，在学习时，应该注意两点：一是要准确掌握基本概念。概念是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论抽象和概括。概念不清楚，或理解不准确，都会影响到基本理论的掌握。如果概念理解错了，更会造成理论上的谬误。所以，准确掌握每一章节中的基本概念，是学好理论的必要条件和基础。二是对原理的理解要全面。对每一章节中的基本原理的理解必须完整、准确，不能有片面性。理论上的片面性，不仅会失去其科学性，而且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给实践带来危害。

其次，学习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要重在理解和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学好法学理论，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首先要着重于精神实质的理解。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牢牢地掌握它。我们不要把力气完全放在记忆上，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需要有一定的记忆，但这种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法学基础理论》这门学科，涉及的内容很广，基本概念、原理较多，但如能很好理解，就可以融会贯通，举一反三，运用自如。所以，学习理

论，贵在“多思”，而切忌死记硬背，不求甚解。古人韩愈在《进学解》中写道：“行成于思，毁于随。”这说明“多思”是一种最有效的学习方法。学习法理，不仅要求做到“知其然”，而且还要求做到“知其所以然”。知其然，相对地说，还比较容易，而要知其所以然，却要花费很大功夫才能做到。

学习理论，目的全在于应用。《法学基础理论》虽是一门理论法学，但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所阐明的基本理论，既来源于实践，又返回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和发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所以，学习法理必须十分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只有把书本上的东西同实践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才能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基本理论。

第三，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相对完整的内容体系，各个章节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为了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在考试中能获得优异的成绩，就必须进行全面系统地复习，而不能靠猜题、押题等侥幸心理。尤其是现在，自学考试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考试一般都采用题库储存试题，甚至输入电脑，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采用题库形式，势必是考题内容的覆盖面广，题型多，题量大。如果考生不是全面系统地复习教材和大纲，就很难适应这种新型的考试方法，从而就可能使自己在临场时完全失去考试的主动权。

当然，我们强调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并不是说在学习时不要有重点。任何一门课程的内容，都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除全书的重点外，每一章每一节又有各自的重点。因